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在本养护院组织召开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踏勘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审阅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投资 2000 万元租用已建房屋建设老年养护院项目，配套设置养老诊疗科室，项目总建筑面积 22060.91 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6 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5〕18 号），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52320390MJ6331993G001Z。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0%。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9 日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环评报告中：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为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变动

环评报告中：项目于 1#楼南侧建筑一层东南部，建设 20m² 危废暂存间；于 1#楼南侧建筑一层东北部，建设 1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北院区门卫西侧，面积 50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北院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北院区门卫西侧，面积 100m²。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污水处理站应使用全密闭一体化设备。项目营运期诊疗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在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诊疗废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A/O 池+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的项目废水经院区总排口接管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经处理后，pH、COD、TP、TN、BOD₅、NH₃-N、动植物油、SS、粪大肠菌群均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设计要求，加强场所及设备密闭，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排放标准。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厨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污水处理站臭气密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相应标准限值。根据油烟净化器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废

（1）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医疗废物、药物性废物属危险废物，在医院临时贮存期间应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的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施工期、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 应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进行转移。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北院区门卫西侧，面积 50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徐州矿务集团总医院（开发区院区）北院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北院区门卫西侧，面积 100m²。产生的医疗废物、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输液袋、废输液管委托徐州绿源天纵创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隔油池油泥、餐厨垃圾由区域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

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建设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进行备案。

(2) 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20167\text{t/a}$ 、COD $\leq 1.008\text{t/a}$ 、NH₃-N $\leq 0.101\text{t/a}$ 、TP $\leq 0.01\text{t/a}$ 、TN $\leq 0.303\text{t/a}$ 。

2、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水 COD、氨氮、TP、TN 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要求

1、养护院应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落实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行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事故发生。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老年养护院（盖章）

2026年8月14日